
北京德恒律

关 河 铝 股 份 公
差 化 分 红 的

法 律 见



19

B 12

电话:

传真:

邮编: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差异化分红事项的
法律意见书

德恒 01 20250303-3 号

： 南 业 份 公 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 “德恒” 或 “ 所”）接受 南 业 份 公司（以下 “ 业” 或 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 业 2024 年度 利 分 所 及 差异化分 事 （以下 “差异化分 ”），出具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 业 份 公司差异化分 事 律意 书》（以下 “ 《 律意 书》”）。

律意 书 据《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 券 （2019 修 ）》（以下 “《 券 》”）、《上 券交 所交 则》《上 券交 所上市公司 律 指南 2 号——业 务办 （2025 年 4 修 ）》 关 律、 和 性文件以及《 南 业 份 公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 关 定 出具。

对 《 律意 书》， 所律师作出如下声 ：

1.为出具 律意 书， 所律师审 了 业 差异化分 事 关文件和 料。 所律师得到 业如下保 ，即其已提供了 所律师 为作为出具 律意 书所必 料，所提供 原始 料、副 、复印件 料、口头 均 合 实、准 、完整 ， 关副 、复印件 料与原始 料 一 。

2. 所律师依据 《 律意 书》出具之日以前已 发 或 存在 事实和 《公司 》《 券 》 国家 律、 、 性文件和中国 券 委员会（以下 “中国 会”） 关 定发 律意 。

3.对于 《 律意 书》 关 又无 得到 据支持 事实， 所

律师依据于 关政府 、 业或 其他 关单位出具 文件及主
公开可 信息作为制作 《 律意 书》 依据。

4. 《 律意 书》仅就与 差异化分 关 中国境内 律 发
律意 ， 所及 办律师并不具备对 关会 、审 专业事 发 专业意
当 。 《 律意 书》中 及会 、审 事 内容时，均为严 按
关中介 出具 专业文件和 业 予以引 。

5. 所同意将 《 律意 书》作为公司 差异化分 向上 券交 所
报 文件使 ， 所书 同意，不得 作任! 其他" 。

6. 所及# 办律师依据《 券 》《律师事务所\$事 券业务 办 》和
《律师事务所 券 律业务%业 则》 定及 律意 书出具日以前已 发
或 存在 事实，严 & 了 定' (,) * 了+ , - (和. 实信 原则，/
了0分 1 2 ，保 律意 书所 定 事实 实、准 、完整，所发
34性意 合 、准 ，不存在5678、9: 性; 或 < = > , 并#
? @ 律(任。

所律师 据 律 ，按 律师 业公 业务A准、B德 和+ ,
- (CD, 对公司所提供 关文件和 关事实/ 了1 和2 ， 出具
律意 如下：

一、EF分 GH

2025年5 13日， 业2024年年度 I <会审J K L《关于公司2024
年度利 分 MH J H》，具N分 GH如下： <华会 师事务所(OPQ
K合R)审 ，S 2024年12 31日，公司报 中T UV分 利 为人 W
2,159,475,588.85 X。 利 分 以实YEF分Z E [7日[7 \ 为
] ^，向_N I Z发 ` 利，a 10 Z发 ` 利1.19 X (bc)。在实
YEF分Z E [7日前公司\ 发 de ，fg持a 分 hi 不d，
@j 整分 \k。

1、 差异化分 原m及所nop

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》。依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原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7.80万股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公司原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7.80万股，其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.80万股。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.80万股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公司原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7.80万股，其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.80万股。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因此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.80万股。

据公司及公司与@vw对~j 0 vw£J，前 vw 18.04 — z 不α与公司 2024年度利 分 。 差异化分 n于已完 €予[7 { | 份• 不α与分 op。

]于上 ，在实Y 2024年度利 分 时 E [7日前，公司\ 为 1,243,704,027 ，¥f上 18.04 — 不α与利 分 份，α与分 \ ^为 1,243,523,627 。

1、 差异化分 对fE f息αšS “ © a 对«

据《上 券交 所交 则》《上 券交 所上市公司 律 指南 2号——业务办 （2025年4 修 ）》 关 定，fE f息αšS “ ©= 据实¬分Z - fE f息αšS — 据5f分Z - fE f息 αšS ® 据实¬分Z - fE f息αšS 。

其中fE（息）αšS =（前¬° S - 利）®（1±K 份deh i）

实¬分Z 利或实¬分Z ±K 份deh i ² 指α与分 I 实¬到 a 利或a ³ 份，具N以公司 I <会审J K L E F

分Z GH中a 利或 3 份为准。

5f 分Z 利或5f 分Z ±K 份dehi 以实-分Z 据\ 整- 得出。

5f 分Z 利=(α与分 \ ^ 实-分Z a 利)\

5f 分Z ±K 份dehi = (α与分 \ ^ 实-分Z 3 h i) \

据公司提供 料并 所律师1 , 公司 2024 年度EF分 仅/ 利分 , 无 和3 . 分 , , 公司±K 不会发 d化, ±K 份 dehi 为0、实-分Z 3 hi 为0。

据公司 并 所律师1 , 公司 EF分 对f E f 息αšš © a 对« 及 关α ^ - 如下:

(2025 年 6 5 日公司 z ° § 12.18 X/ 。前 ° § 1 按 12.18 X/ -) 。

1. 据实-分Z - f E f 息αšš

如前 ° § 为 12.18 X, 则 据实-分Z - f E f 息αšš = (12.18-0.119) @ (1+0/1,243,704,027)=12.061 X/ 。

2. 据5f 分Z - f E f 息αšš

5f 分Z 利=α与分 \ ^ *实-分 a 利/\ = 1,243,523,627*0.119/1,243,704,027=0.119。

如前 ° § 为 12.18 X, 则 据5f 分 - f E f 息αšš = (12.18-0.119) @ (1+0/1,243,704,027)=12.061 X/ 。

3. 差异化EF分Z对f E f 息αšš © a 对«

$f E f \text{息} \alpha \check{S} S \text{''} \odot = \text{据实} - \text{分} Z - f E f \text{息} \alpha \check{S} S - \text{据} 5 f$
 $\text{分} Z - f E f \text{息} \alpha \check{S} S \text{®} \text{据实} - \text{分} Z - f E f \text{息} \alpha \check{S} S$
 $= 12.061 X - 12.061 X \text{®} 12.061 X = 0.00 < 1\%$

° 上， 所律师 1 ¶ 为， 差异化分 对 $f E f \text{息} \alpha \check{S} S \text{''} \odot$ a
对« 为 1%以下， 公司 差异化分 事 对 $f E f \text{息} \alpha \check{S} S \text{''} \odot$ » ¼。

½、 34意

° 上所 ， 所律师 为， 业 差异化分 事 合《公司 》《
券 》 关 律、 政 和 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》 关 定， 不存
在¾¿ 公司及其_N I 利F op。

律意 书一ÀÁ份， 所À 并À#办律师、 所À(人j Å¶ ™。

(以下无Æ文， 为j ÇÇ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
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_____

王 丽

承办律师: _____

季正刚

承办律师: _____

蔡红珍

2025年 6月 6日